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编号：2024-074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持有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股份数量 3,989,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

●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能源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6,614,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63%，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根据中国能源与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浦发”）签订的《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国能源将其持有的公司表决权委托中国浦发行使。因此，随着中国能源持有的蓝科高新股份数量降低，中国浦发享有的中国能源所委托行使的表决权数量也相应减少。

● 本次中国能源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后，中国浦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 19 日，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科高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和《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

称“张家港法院”）做出裁定：“拍卖被执行人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蓝科高新（证券代码：60179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7,409,515股。”

（执行裁定书文号：（2024）苏0582执恢703号），其中2024年11月19日10时至2024年11月20日10时拍卖中国能源持有的公司3,989,515股股票

2024年11月20日，竞买人韩莉莉通过京东司法拍卖网站以最高应价竞买了中国能源持有的蓝科高新3,989,515股，占蓝科高新总股本的1.13%

2024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暨被动减持达到1%且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编号：2024-073）

近日，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得知，中国能源持有的公司3,989,515股股份已完成过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二、股份变动情况

中国能源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0,603,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本次中国能源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被动减持的股份数量为3,989,515股，占蓝科高新总股本的1.13%。本次司法划转完成后，中国能源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变为16,614,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6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浦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根据中国能源与中国浦发签订的《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国能源将其持有的公司表决权委托中国浦发行使。因此，随着中国能源持有的蓝科高新股份数量降低，中国浦发享有的中国能源所委托行使的表决权数量也相应减少。

3.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